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當申請人因發明人拒絕簽署、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書時，有無其他文件替代？

答：可採取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切結書內容應記載發明名稱、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依據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足資佐證其所述者為真實之證明文件，例如：

- (1)主張發明人因病無法簽署者，該發明人醫療證明文件。
- (2)主張發明人已死亡者，其繼承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書及該繼承人之繼承證明文件（如遺囑，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 (3)主張僱傭關係或職務上發明者，其僱傭契約或職務上發明之證明文件。

問題：申請專利有那些證明文件可以使用影本？

答：所有證明文件，除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及優先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權證明文件、委任書、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等等，如經當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問題：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正在郵遞中，不克於法定期間 4 個月內補送，有無補救方式？

答：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該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逾期未補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將喪失優先權。惟申請人如於前述 4 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正本者，仍受理其優先權主張。

智慧財產權園地

問題：外文委任書載明受任人有多人，申請時申請書僅載明 1 人，嗣後再增列 1 人是否須辦理變更？

答：外國申請人原文委任書載明受任人有多人，申請送件時，申請書僅載明 1 人，嗣後申請書增列 1 人，不涉及變更問題，僅屬增列代理人。

問題：委任書中僅有公司負責人方能簽署嗎？變更公司代表人是否重新補送委任書？

答：法人文件之簽署在目前審查實務上，原則上，由有權簽署該文件之人簽署即可，通常外國法人由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本國法人由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章。惟所謂有權簽署之人，可能並非只有一個，因此，簽署人表示其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署行為之權限，則仍可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法人代表人變更，並非申請人變更，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所以，變更代表人，僅須敘明變更代表人之事實，無庸再行檢送委任書。

問題：撤回專利申請案，申請規費是否退還？

答：否。

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僅限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有溢繳、誤繳情事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 (2)智慧局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申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智慧局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 (3)其他因延誤法定期間，依專利法規定應不予受理者。

智慧財產權園地

問題：如何取得商標申請日？

答：為明確認定申請人所欲註冊的商標為何，申請商標註冊必須以提出申請書上備齊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三個要素的當日為申請日。（商標法§17）

問題：如何主張商標優先權？

答：主張商標優先權者，係指申請人第一次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依法申請註冊的商標，於該申請日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同一商標的註冊時，其申請註冊日以該首次申請日（即優先權日）為準。但須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的國家，且於申請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以免喪失其優先權。（商標法§4）

問題：以一案多類的方式申請商標權，可否主張複數優先權？

答：一、商標註冊申請案，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可主張複數優先權。
二、主張複數優先權者，請於各類別商品或服務名稱前加註優先權日及首次申請國。同一類別主張二以上優先權者，請區分各優先權日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三、已主張複數優先權，但尚未審結之註冊申請案亦一併適用。

問題：提供他人電腦軟體序號以安裝該電腦軟體，其法律效果如何？

答：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規範，已明文增訂「防盜拷措施」之相關規定，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明文規定禁止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規避，或將此等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予以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而軟體業者為避免他人非法安裝

智慧財產權園地

其軟體產品，所發展出之產品序號，即屬此等「防盜拷措施」設備之一種。

近來發生有學生針對電腦軟體業者推出之新版作業系統軟體，使用該軟體之序號，達到非法安裝之目的，並進而將此等軟體序號之檔案公布於網路上，使不特定之上網者均得任意存取或應用，非法安裝軟體之案件，已涉及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該學生在司法過程體會自己非法行為之嚴重性，深表後悔，此案件最後因告訴人考量學生前途撤回告訴而結案。

按使用他人之作業系統光碟，將該作業系統拷貝於自己之電腦內，會侵害他人著作之「重製權」。而該作業系統如設有軟體序號時，則民眾利用網路上獲得的軟體序號安裝該軟體之行為，即係以此非法之軟體序號來破解軟體業者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以達其重製該軟體之目的，不只侵害了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也非法破解他人之「防盜拷措施」。此外，如民眾除自己破解外，更將含有此等軟體序號之檔案公布於網路上，提供公眾存取、使用，亦係違反「防盜拷措施」之規定，依法須負擔相關之民、刑責任。另外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取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罪。

網路科技雖為社會大眾帶來無限便利，惟如運用不當，則不僅會違反網路倫理，甚至亦將侵害他人之權利，觸犯法律，受到制裁。智慧財產局呼籲民眾應避免於網路上任意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序號或著作，更勿將其上載網路供他人存取、使用，以免誤觸法網。

問題：什麼是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答：一、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指當利用人在公開的場所，播放 CD、錄音帶或唱片的時候，那些被播放的 CD、錄音帶或唱片的錄音著作人或表演人，針對這種公開演出的行為，可以要求

智慧財產權園地

播放的行為人，給付使用報酬。

二、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訂有下列規定：

- (一)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不屬於專有的排他性利用權，而只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錄音著作人或表演人要求公開演出人支付使用報酬時，未依照其請求支付的話，只成立民法上的債權債務關係，不會發生著作權法規定的損害賠償民事責任，也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的問題。
- (二) 錄音著作裡面不含表演人的表演，則由錄音著作人自己向公開播放 CD、錄音帶的行為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如果錄音著作裡面灌錄了表演人的歌唱或演奏等表演時，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向公開演出的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
- (三) 公開演出的利用人已經支付錄音著作人或表演人其中任何一方使用報酬的話，對另外一方就不必再支付報酬。換句話說，利用人只需要給一次錢，這筆錢由錄音著作人和表演人自行分配，收到使用報酬的一方（錄音著作人或表演人），必須要將所收的錢，分配給沒收使用報酬的另一方（表演人或錄音著作人）。

要注意的是，所有公開播放 CD、錄音帶或唱片的場所，例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餐廳、飛機等營業場所，將會因為公開演出 CD、錄音帶或唱片這些錄音著作，必然增加一些使用報酬的成本，今後宜列入營業成本上的考量。